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姿姍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3年度交簡字第2064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07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郭姿姍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查本件被告郭姿姍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上訴（交簡上卷第79頁），故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本院以原審判決書（詳附件）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審究其諭知刑度是否妥適，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承認犯罪，我因為本件車禍事故有焦慮、睡眠障礙情形，希望可以輕判並給予我緩刑宣告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

01 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
02 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
03 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
04 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5 (二)原審業已本於被告之責任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因
06 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故，
07 致告訴人劉前璽受有傷害，造成他人身體及精神之痛苦，又
08 係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所為
09 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素
10 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之
11 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
12 體情狀，量處拘役2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
13 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量刑
14 應審酌之事項，已妥為斟酌，所處之刑復未逾越法定刑度範
15 圍，並無輕重失衡而違反罪刑相當性之情形，其量刑並無失
16 當。又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依約履行完
17 畢，及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間，陸續因焦慮性疾患、睡眠障
18 礙而前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診等個人生活狀
19 況乙節，雖為原審未及審酌，然本院考量告訴人因本件事故
20 之發生，確受有如附件所載傷勢，原審考量被告過失情節及
21 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僅量處拘役20日之刑度，已屬從輕量
22 刑；且被告於原審時未能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填補損
23 害，上訴後始調解成立，實已耗費一定之司法資源，是縱衡
24 酌上情，仍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妥適性。從而，被告提起
25 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較輕之刑度，難認
26 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緩刑之宣告：

2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2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疏失，
30 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然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
31 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害，此有本

01 院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789號調解筆錄、被告所提出賠償單
02 據在卷可憑（交簡上卷第73至74、90頁），被告經此論罪科
03 刑之教訓，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宣告之
04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64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蔣文萱
10 法官 陳芷萱
11 法官 林怡姿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判決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徐美婷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8 113年度交簡字第2064號

19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0 被 告 郭姿姍（年籍詳卷）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
22 307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
23 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4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5 主 文

26 郭姿姍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7 仟元折算壹日。

28 事實及理由

29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
30 引用如附件，並就證據補充：被告郭姿姍於本院審理時之自
31 白（見本院審交易卷第43頁）。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罪名：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

05 被告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
06 姓名，處理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主動坦承為
07 肇事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08 形紀錄表附卷可考（見警卷第22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
09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三)刑罰裁量：

1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因
12 一時疏失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致本件交通事
13 故，致告訴人受有傷害，造成他人身體及精神之痛苦，又
14 係因雙方對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告
15 訴人另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償，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
16 審理），所為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7 可，兼衡被告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過失程度、
18 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19 活、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
20 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2 處刑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政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儲鳴霄

2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30735號

05 被 告 郭姿姍 （年籍詳卷）

06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郭姿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7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車牌
10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平等路143巷
11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平等路143巷與平等路交岔路口，
12 本應注意車輛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不得佔用來車道搶
13 先左轉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14 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15 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適有劉
16 前璽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平等路由北
17 往南方向駛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劉前璽人車倒地，並
18 受有右小腿挫擦傷、左手挫傷等傷害。郭姿姍則於車禍發生
19 後，犯罪未被發覺前，在現場等候，並於警方到場時，自首
20 而受裁判。

21 二、案經劉前璽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姿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劉前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發生

01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二)-1、照片相片黏貼紀錄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定意見書各1份、道路交通 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監視 器影像擷圖2張	車禍，被告行經交岔路口未達 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彎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大興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 紙	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 傷害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
 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前，即向據報到場之員警坦承肇事接受偵訊自首，有高雄市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
 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張靜怡